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許涵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01

傳真電話：02-81959119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function8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DKLS9AVR

主旨：檢送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項下「法規動態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  
(以下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)

部長徐國勇